《绍兴市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

工作方案》起草情况说明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绍兴市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起草情况进行汇报。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体育产业的影响，促进体育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国家体育总局于2020年5月在全国开展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申报工作。为贯彻落实总局文件精神，我市第一时间响应，研究起草了《绍兴市争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并以市政府名义申报创建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8月25日，国家体育总局公布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名单，绍兴成为首批40个试点城市之一，首批试点周期为2020-2022年。

二、起草过程

2020年10月，市体育局组织体育领域专家学者结合创建要求和绍兴实际，起草了《绍兴市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工作方案》，明确了总体要求、创建目标、实施步骤和15项重点工作任务，并组织局内部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020年12月，市体育局向顾涛副市长汇报《工作方案（送审稿）》，并根据顾市长意见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

2021年1月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共收到17个部门（单位）8条意见，已采纳8条，未采纳0条。

## 三、主要内容

1.关于《领导小组（送审稿）》。

绍兴市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送审稿）参照国家体育总局及省体育局关于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工作有关要求，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及分管经贸投资、文教卫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市政府秘书长及相关副秘书长、43个市级部门（单位）负责人和6个区、县（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体育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2.关于《工作方案（送审稿）》。

（1）明确基本原则和时间要求。

坚持需求导向，提升体育消费供给能力。坚持创新导向，促进体育消费迭代升级。坚持改革导向，优化体育消费市场环境。坚持目标导向，打造体育消费城市品牌。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创建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工作安排要求，我市创建工作分为四个阶段：2020年10月-2021年1月试点准备；2021年2月组织动员；2021年3月-2022年9月试点实施；2022年10月-2022年12月总结验收。

（2）基本内容。

包括优化传统体育消费、拓展新型体育消费，建设体育消费空间、建立试点工作机制、构建体育消费保障等五大块内容，15项具体工作举措。

四、下一步工作

国家体育总局要求《工作方案》（含领导小组名单）于2021年2月26日前经省体育局审核后报送总局。为此，《工作方案》（含领导小组名单）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要以市政府名义抓紧印发。鉴于绍兴市亚运城市行动计划与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工作有许多相通之处，我们建议2021年2月底前召开绍兴市亚运城市行动计划暨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工作推进大会，全面部署绍兴市亚运城市行动计划推进及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的工作任务，请重点成员单位及各区、县（市）参加。